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教宣〔2019〕51号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等学校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建设标准 (修订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我们对《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建设标准》（浙教工委〔2012〕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建设标准（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其他类型高校可参照执行。各地各高校制定的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请及时报送我厅宣教处。
联系人：丁晓，联系电话：0571—88008953。

浙江省教育厅
2019年7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工作基本建设标准

(修订版)

第一章 体制机制建设

第一条 学校要形成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四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要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整体规划，纳入人才培养体系、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第二条 学校要成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或副校长任组长，并明确具体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和组织全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构建校内各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定期（一年不少于一次）召开专门会议研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第二章 硬件条件建设

第三条 完善“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工作网络，加强校级心理健康教育部门建设，设立院（系）级心理辅导站、学生公寓心理辅导室，配备心理辅导教师。

第四条 按每年生均不低于 20 元标准，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专项经费（不含日常办公设施设备、专项设备、教师课时费）主要用于心理健康教育的日常工作及师资培养。

第五条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要有独立的工作场地，包括专职教师办公室、心理发展辅导室、心理测评室、积极心理体验中心、团体活动室、综合素质训练室等，配备必要的办公及心理健康教育辅助设备。用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场地不少于 100 平方米/4000 名学生。

第三章 人员队伍建设

第六条 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要纳入学校整体教师队伍建设，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并落实好职务（职称）评聘工作。有教育学、心理学学科或专业的高校，可同时纳入相应专业队伍管理。

第七条 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不包括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任课教师），且不少于 2 名。专职教师应当具有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一般应当具有研究生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第八条 建立兼职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心理健康教育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正式聘任前必须经过岗前培训，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完成。兼职教师按学校有关规定计算工作量或给予报酬。

第九条 加强培训学习，将专职教师培训纳入学校师资培训年度工作计划，参加会议和培训的费用纳入年度经费预算。要保证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

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兼职教师每年不低于 15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 1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经费由二级学院承担。定期开展专兼职教师的案例研讨和个案督导活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辅助人员（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宿舍管理及安保管理等）在岗培训，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完成。

第十条 健全心理健康专职教师后续培养机制，鼓励专职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相关政策可以参照辅导员队伍管理。

第四章 教育教学体系

第十一条 明确课程要求，面向新生开设 2 学分、32-36 学时的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类选修和辅修课程。规范教材使用，推荐使用省编、部编教材。按照学校课酬规定给任课教师发放课时费。

第十二条 健全课程教学师资培训与管理，建立新教师试讲、专兼职教师集体备课、听课评课等教学制度，有序开展教学工作。不断丰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

第十三条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有益于大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创新宣传方式，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平台建设，主动占领网络心理健康教育新阵地。发挥学生主体作用，支持学生成立心理健康教育社团，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积极进行心理健康自助互助。

第十四条 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以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影响学生，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实效。

第五章 咨询服务体系

第十五条 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实施分类引导，针对不同学段、不同专业学生，精准施策、因材施教，把解决思想问题、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呵护和暖心帮扶中开展教育引导。遵循保密原则，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

第十六条 进一步提升学生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积极性以及心理健康知识普及率。

第六章 危机预防干预体系

第十七条 完善心理测评方式，优化量表选用，提高心理测评的科学性。开展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分类建立重点人群档案，逐步推行“一人一档”制度。

第十八条 健全心理危机预防机制，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健全心理育人队伍（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等）日常发现机制。

第十九条 健全心理危机快速反应机制，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包括组织构架、相关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危机后干预原则，规范危机干预流程等）。做好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

务，建立重点关注学生动态观察制度，注重做好特殊时期、不同季节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健全危机事件及时报告制度。

第二十条 建立心理障碍、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到校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转介绿色通道，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立医校共建机制。

第二十一条 定期开展心理危机案例督导和个案研讨，不断提高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专业水平。

第七章 科学研究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经常性地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专题研究，形成报告。及时上报心理危机案例，并开展案例分析和研究。

第二十三条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教学研究，鼓励申报思政类专项课题，发表学术论文，取得研究成果。参加各层次学术活动，促进学科交流。

第八章 工作成效评估

第二十四条 开展工作评估，从学生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积极性、对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率、对学校咨询服务的知晓率、危机学生的有效干预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度与流程的制定与执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意识和积极心理状态不断提高。

第二十五条 加强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指导与督促，探索符合本校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模式、适合新媒体时代的宣传

教育模式、适合新生代大学生的心理咨询与辅导模式，对特色明显、经验成熟、具有一定先进性和示范性的，学校要给予相应奖励或荣誉。

抄送：教育部思政司。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印发
